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40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b)初步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內容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彌補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公佈之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適當的款項(包括多付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節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刊發。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索取。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恒智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5。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刊登。